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 陳毅勳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(包括借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保證、衍生性金融商

品交易契約及依信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)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月2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11年1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3,107,500元（即甲項貸款3,000,000元、乙項貸款107,500元）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5日起至131年1月25日止，分期240期，自實際撥款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以書面定合理期間催告後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經以書面定合理期間對相對人為催告後未獲置理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,652,7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攤還收息紀錄查詢、其他特約事項（消費金融專用）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5月15日橋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142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6月11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為此聲請拍賣抵

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 分區	面積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左營	果貿	2-8	(空白)	15,925	177/100000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
1	4981	果貿段2-8號土地		鋼筋混凝土造14層	13層：99.19 合計：99.19	陽台：13.50	全部
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0 號13樓							
共同使用 部分		果貿段5090建號，面積：35,270.9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80/100000					
備註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